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2号

---

## 关于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询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备，报价工作管理不到位。询价

相关工作制度建设不健全，投资决策机制不完备，报价复核程序存在缺失，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严格管控，存在价格等关键信息泄露风险。二是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支持报价结果。内部研究报告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存在凭借主观经验判断情况。内部研究报告估值结论对应的建议价格区间与询价开始前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价格区间不一致，部分项目最终报价超出内部研究报告估值建议区间，定价依据明显缺失。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条、《适用指引》第六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充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

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